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设备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536B 001

计划编号：37130000021100220230063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采购人（全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全称）：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设备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_ (SDGP371300000202302000536)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中标总金额为：¥1722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中标单价金额为：¥6890.00 元。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达到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需持有盖有公章的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有权顺延

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款项发生迟付或错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产生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

五、交货

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18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国内一线物流，可实时跟踪货物运输过程；

2、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如有破损，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运输(含保险金等)、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1% 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6、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7、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但一

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先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货物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3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镇江南路5号

邮政编码：276000 邮政编码：266000

单位座机：0539-8127103 单位座机：0532-83860028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项目联系人：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536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采购内容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册证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用冷藏冷冻箱	海尔	青岛	HYCD-282C	6890	250	17225 00	鲁械注准 20162220342
合计		小写：1722500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